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分、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分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自願公告：
建議將海創綠能分拆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正在考慮可能將其附屬公司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創綠能」)分拆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海創綠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9.63%權益，主要從事營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投資、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營運城市固廢處理項目，並提供焚燒城市固廢及在焚燒過程中產生剩餘電力等服務)。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仍為海創綠能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海創綠能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中的保薦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安徽監管局提交有關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的申請。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尚未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及何時進行作出最終決定。倘建議分拆及上市繼續進行，則本公司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海創綠能的股權將會減少，惟海創綠能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定，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發生。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